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成果報告
☐ 期中進度報告

接受機構安置少年之現況分析：檢視少年所面臨之問題與機構工作人員之服務內容及限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3-2412-H-002-013-SSS
執行期間：93 年 8 月 1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陳毓文副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陳怡仔助理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三：一）檢視國內機構安置少年的心理困擾與行為問題狀況；二）探究解釋這些問題之相關因素；以及三）瞭解國內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主要工作內容與服務現況。本研究之研究母體為國內接受機構安置之 12 至 18 歲的少年及機構內的工作人員，並以立意取樣的方式進行抽樣工作，結果共有 21 家機構同意本研究前往進行調查工作。在少年方面，本研究採集體填寫匿名問卷的方式，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至五月間進行資料蒐集工作；在工作人員方面，則於前往少年問卷施測時將所需問卷份數攜帶至該機構，交由協助聯繫的工作人員發放給有意願參與者，由其自行填寫後統一以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給研究主持人。本研究共回收少年問卷 548 份，工作人員 138 份。本研究結果發現：安置少年所面臨的問題乃多元又複雜，其中憂鬱與自殘問題較為嚴重，而偏差行為發生的頻率在進入機構都大幅降低。若從多元分析中可以發現，本研究所假設的各項與機構因素有關的自變項中，最能解釋的少年問題乃是憂鬱情緒，舉凡與工作人員的關係、機構同儕關係、與家人互動的程度與看法，以及安置穩定度等都與少年憂鬱情緒有關，但這些因素卻都與其偏差行為、自殺與自殘經驗無關。由此可見，這些進入安置機構後的情境因素對於外在偏差行為與自殺自殘行為其實影響不大，影響較大的在於其心理層面。在機構工作人員方面，工作人員整體的工作量確實不小，但多數受訪者仍覺得自己能夠勝任這份工作，也沒有因為這樣的工作條件而影響與少年互動的品質，多數工作人員仍在乎少年，也還能關心少年。本研究最後依據重要研究發現進行討論與相關實務建議。

關鍵字：安置少年、憂鬱情緒、自殘、自殺、機構工作人員

Abstract

This research has three major purposes: 1) to assess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needs of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2) to examin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se problems; and 3) to investigate the working condition of residential staff. Respondents of this study were adolescents, aged 12 to 18, and staff worked at the residential care institution. Information of adolescents was collected in the group setting, while information of staff was collected by self-administered questionnaires. A total of 21 residential settings agreed to participate in this study. Among them, 548 adolescents and 138 staff filled out the questionnaire. The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adolesc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have suffered from multiple problems. Depressive mood and self-mutilating behaviors were quite common. However, most of their delinquent behaviors were reduced after they were placed. Multivariate analyses indicated that the relationship with staff, with other youths, and with family member as well as placement stability could explain their depressive mood, but could not explain suicidal, self-mutilating, and other delinquent behaviors. In terms of the working condition of these staff, most had heavy workload, but they still cared about these youth. This study concluded with some and discussions and suggestions.

Keywords: adolescents, residential care, depressive mood, self-mutilation, suicide, residential care staff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隨著社會快速變遷，越來越多的台灣家庭面臨解組與各種失功能的狀態，在此家庭危機情境中受害最深的莫過未成年子女。當父母無法保護孩子免受傷害，甚而成為傷害孩子的人時，公權力便須介入，以確保孩子的身心安全。由於家庭問題往往非短期內可以解決，而讓孩子留在不具保護功能的家庭中只會增加其被傷害的機率，故「家外安置」遂成為國內外社工專業用以保護遭受嚴重傷害兒童的一種處遇策略，接受此服務的對象則包括：任何原生家庭發生重大事故，父母或照顧者無法或不宜擔任教養工作之未成年子女（余漢儀，1997；張紉，2000）。所謂的家外安置是指「一個人經由安排，委託至社區內某處接受照顧及各種輔導服務。」（張紉，2000，196 頁），此服務模式乃為兒少福利的一環，由專業人員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照顧，且通常包括如教育、醫療、輔導、娛樂等服務內容。安置服務一般可分為機構式（相關教養機構）與家庭式（寄養家庭或親屬寄養），其目的在提供這些孩子臨時的替代性照護，待原生家庭的問題獲得改善或恢復功能時再行返家。隨著國內兒童虐待問題與日遽增，安置服務的需求也日漸明顯；然而相對於兒童，接受安置少年的問題本質則顯得複雜許多。由於許多有安置需求的少年常常也伴隨一些行為問題，因此一般寄養家庭接受他們的意願不高，他們遂成為所謂的「難置兒」（杜慈容，1999；Collins, 2001），只能選擇將其安置於機構內。安置服務雖然讓兒童、少年暫時獲得保護，免於繼續受到家人的傷害，但分離的經驗卻不免對孩子造成心理情緒與生活適應上的困難（余漢儀，1995），而相對於家庭式安置，接受機構安置的孩子除了必須面對團體生活與受限的活動空間，還要面臨機構內複雜的人際關係，較不具彈性的管理規則，以及社會大眾對他們的特殊眼光甚或歧視（Friman et al., 1996），故不論中外，專業人員多會先選擇家庭式安置，但是在寄養家庭數不足，尚無其他替代服務方式，而安置需求又未能減少的情況下，機構式安置仍是一種必要的選擇（Whittaker, 2000）。

雖然國內家外安置模式主要源自西方國家的服務理念，且以照顧受虐兒童及少年為主，然而對國內少年而言，進入安置體系的原因要更複雜許多。除了以確保未成年人福利的「少年福利法」及今年通過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提到安置的概念外，最新修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也均要求地方政府要提供安置服務給有需求的少年。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關切的少年問題並不盡相同，故使得國內接受安置服務的少年類型及其需求遠較兒童更為多元。國內學者張紉（2000）曾針對法令中所明訂需要接受安置服務的少年類型進行整理，若將這些類型再加以整合後可以發現，目前國內認定需要接受安置服務的少年可分為四大類：

- 一) 家庭遭變故、家人不適合或無力教養之少年（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二) 因受家人蓄意傷害（如：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強迫少年從事不良行為）而需要保護之少年（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三) 因任何原因而從事性交易或之虞行為之少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四) 經由司法機關裁定，需安置於相關福利機構以接受保護管束者（少年事件處理

法)。

由以上的分類可以清楚看出：相較於提供給兒童的安置服務，我國法令在規範以少年為主體的安置服務類型中，除了第一與第二項與家庭失功能有關外，第三與第四項雖也考量少年家庭的功能，但主要判定進入安置的原因卻和少年本身的行為有很大的關聯性，通常寄養家庭並不認為他們有能力安置這些少年，故這些少年只能接受機構安置，而「機構化」及「集體化」的安置特色很容易讓少年感受到「拘禁性」與「強制性」，如筆者過去所接觸過的安置少年均表示：「沒有自由」與「僵化的管理模式」是他們對安置服務最大的不滿。雖然這些安置機構的設立具備法源依據，而這些法令也均強調要「保護」少年，然在服務使用者的認知中，他們只是一群被「關起來」或是被「軟禁」的人，所有的善意都因不自由的住宿空間與太多限制的管理模式而大打折扣。

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安置本身全天候、全年無休的服務模式本就充滿挑戰性，且每位少年接受安置的時間長短不一，有些需要相當短時間的緊急安置，有些則接受數週甚或數年的安置，再加上少年進入安置體系乃因一些原本就有的問題行為，而其產生情緒困擾與問題行為的可能性又遠高於未接受安置者(Allen et al., 2000; Wolkind & Ruston, 1994)，故對任何在照顧體系中的專業人員而言，工作壓力與情緒負荷是可想而知的，若我們只是一味地要求工作人員，卻忽略他們同樣受到法令、體制與機構文化的影響，則我們只會面臨更多的專業耗竭(burnout)與人力折損，對於服務品質的提昇是毫無助益的。除了工作本身的難度外，國內相當多的安置機構還面臨專業化不足的現象，由於籌設新的安置機構往往需要相當多的時間與經費，而社區民眾對問題少年的抗拒也增加安置地點選擇的困難度，許多地方政府遂轉而委託過去以收容棄嬰為主的育幼院所來安置少年，將育幼院所多餘的空間轉型為安置場所雖解決了空間不足的問題，然這些以保育人員為主力的機構是否有足夠的專業知能來協助這群少年？他們在與安置少年的互動過程中是否遇到一些問題？這些都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雖然國內少年對安置服務的需求與日遽增，而實務界也面臨種種運作上的困境，但國內對於少年安置相關議題的實證研究卻相當缺乏，使得實務工作者在服務歷程中所面臨的問題無法獲得系統性的回應，而相關政策的推動也顯得相當不足。目前國內的安置服務除了滿足安置少年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外，是否了解其所面臨的問題與心理需求？他們期待何種服務內容與模式？我們該提供什麼樣的服務來協助解決其問題並滿足其需求？除了要瞭解安置少年的觀點，我們也應更系統性地呈現機構內專業人員的工作現況，並試圖了解其所面臨的困境與限制，畢竟整個安置服務的優劣取決於雙方需求的滿足，我們必須透過系統性整理雙方所提供的資料，方能有效協助安置少年，讓他們感受到服務的裨益。據此，本研究遂提出以下研究目的：

- 一) 檢視國內機構安置少年的心理困擾與行為問題狀況。
- 二) 探究解釋這些問題之相關因素。
- 三) 瞭解國內少年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主要工作內容與服務現況。

貳、相關文獻整理

以下乃針對目前國內外與本研究主題有關之實證性資料進行系統性的整理，以鋪陳本研究之知識基礎。

一) 安置少年所面臨的問題現況

國外已有相當多的研究資料顯示，進入安置體系的少年比一般同儕更容易有情緒困擾、人際關係不良與偏差行為等問題(Allen et al., 2000; Arcelus, Bellerby, & Vostanis, 1999; Clausen et al., 1998; McCann et al., 1996; Utting et al., 1997; Wolkind & Rushton, 1994)。McCann et al. (1996) 從他們的研究結果推估：在英國，約有三分之一接受家外安置的兒童與少年有某項符合臨床診斷標準的心理或問題行為。Saunders & Broad (1997) 的研究則發現，35%曾被安置過的少年從 15 歲起便開始有自殘的行為，17%則有憂鬱、飲食異常及恐懼等心理困擾問題。相較於心理困擾，偏差行為更容易出現在接受家外安置的孩子身上，有英國學者粗估，約有 28% 至 60% 進入安置體系的孩子會出現程度不一的偏差行為(Dimigen et al., 1999; McCann et al., 1996)。雖然這些數據讓我們看到進入安置體系孩子的心理健康受到很大的威脅，但我們不能就此斷言安置經驗乃是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Wolkind, 1974)，因為這群孩子在進入安置體系之前早已經歷家庭紛擾多時，許多安置少年之前便有多次逃家經驗，並在街頭求生存(Roy, Rutter, & Pickles, 2000)；此外，進入安置的過程很少是平順容易的，變動與不確定感幾乎是每個被安置孩子都有的經驗。先前家庭環境所加諸的壓力及後續居住環境安排的不確定性，不免讓這群孩子成為產生問題的高危險群(Taussig, 2002)。除了心理困擾與問題行為外，國外也有研究發現，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年日後進入矯治機構的機率也較一般少年高(Johnson-Reid & Barth, 2000; 2003)。美國學者 Cook, McLean, 及 Ansell(1991)在檢視 1,650 名於 1987 年 1 月與 1988 年 7 月間離開安置體系之少年的個案資料後發現，66%的人沒有完成高中學業，29%有吸毒或酗酒的問題，16%則有過違法行為；而另一項以加州安置少年為對象的研究則發現，16.8%的安置少年最終並沒有順利的離開安置體系，他們不是逃跑、就是拒絕接受安置或因犯案而進入司法體系(Courtney & Barth, 1996)。

以上這些數據資料顯示，機構安置少年所呈現的問題相當多元，除了外顯性偏差行為外，也有如憂鬱、恐懼、自殘等危害個人心理健康的情況。國內目前並沒有相關的研究或統計數據來說明安置少年的心理衛生現況，不過若以時有所聞之安置少年逃跑事件，以及研究者過去與一些安置少年和工作人員接觸的經驗中可以推知，國內安置少年也為各種問題所擾，我們亟需要透過較完整的評估行動來了解其問題與需求。

二) 解釋其問題與需求的相關因素

在體認安置少年常為各種內外化問題所擾，且其離開安置機構後的生活情況也不太理想後，有一些研究遂進一步檢視影響這些問題的相關因素與機制。在綜合整理相關文獻後發現，安置類型，安置經驗的穩定性(stability)，安置期間與家人的互動程度，以

及與機構專業人員的互動關係等均與其問題行為與情緒困擾有關。在安置類型方面，通常接受家庭式安置者比機構安置者較不會有問題行為或情緒困擾的問題(Newton, Litrownik, & Landsverk, 2000)，轉換安置場域對安置兒童與少年來說都會造成一些負面的影響，因為這樣的經驗再次切斷他們與照顧者的依附關係，改變他們與同儕的人際互動，並被迫重新適應新的生活方式與規則，所以如何建立穩定的安置經驗往往是國外評估安置成效的重要項目(Cook, 1994; Newton, Litrownik, & Landsverk, 2000; Pardeck, 1984; Penzerro & Lein, 1995)。

至於安置少年是否與家人保持聯繫對其問題的影響，在實證資料上則呈現不太一致的結果，通常當少年接受安置的原因非源於家人虐待或傷害時，安置期間若能與家人互動對其安置成效是有俾益的；但若其接受安置的主因是家人傷害的話，與家人互動的經驗就不一定是正向的(Sandbak, 2002; Taussig, 2002)。在與機構工作人員互動關係方面，相關研究便發現，除了良好的安置空間與環境外，安置少年更在乎的是他們與工作人員的互動關係及品質，少年非常不喜歡強制性的管理方式，也希望不要屢因工作人員離職而需重新適應不同工作人員的作風(Fulcher, 2001)。一項針對工作人員的研究(Watson, 2003)亦發現，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同樣認為，若安置少年能與工作人員建立穩定的互動關係，則其安置成效會較佳。Johnson-Reid & Barth的研究(2000)更進一步檢視有那些因素會影響少年離開安置後進入矯治體系的可能性，結果發現，第一次進入安置體系的年齡在 12 與 15 歲間、常常轉換安置環境、以及安置前受到較嚴重肢體虐待者，其日後越有可能因犯案而進入矯治體系。除了與工作人員的互動關係有影響外，機構內的同儕關係也會透過結盟、形成次團體的方式而建立，次團體給予少年歸屬感而使得少年滿意其所得到的支持(Bender & Losel, 1997)。國內有研究便發現，由於年齡與經驗相近，安置少年之間很容易發展出惺惺相惜的情誼，從彼此處得到情緒支持、互相鼓勵與安慰，同時也能互相幫助完成工作(林俐君, 2000; 黃麗娟, 2000; 陳桂絨, 2000; 鄭如安, 2002)。國外研究亦發現，被安置的少年其同儕間合作的行為比非被安置者來得多(Berridge & Brodie, 1998)。

綜合以上國外文獻討論後我們可以發現，安置少年(特別是接受機構安置者)乃為易受到心理困擾與問題行為威脅的高危險群，而目前也有一些研究發現與這些問題相關的解釋因素，然這些研究結果是否也可以應用在台灣安置少年身上？以目前國內接受安置少年類型之多樣性來看，其問題本質與相關解釋因素更需要透過相關研究加以檢視。安置機構在決定處遇計劃之前，若能針對進入機構的孩子進行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則較能提供必要與有效的服務，以協助少年健全發展，並降低其從安置體系進入矯治體系的機率(Kurtz, Thornes, & Wolkind, 1994; Jonson-Reid & Barth, 2000)。

三) 安置服務內容與工作現況

由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機構式安置的問題遠多於家庭式安置，而西方許多國家在傳出一些安置機構內所發生的虐待與傷害事件影響下，有越來越多人傾向放棄機構式安置，並質疑此服務模式存在的必要性(Doran & Barnnan, 1996)。事實上，國內於 2002

年五月中也曾發生以安置中輟生為主的「愛之旅全人成長學校」不當處罰其安置學生的新聞。此外，於 2003 期間，台北市某私立育幼院所也發生教保人員性侵害安置兒童與少年，及安置院童間彼此性侵害的傷害事件。有關安置機構的存廢問題近年在西方國家曾引起很熱烈的討論與爭議，支持廢除機構安置者的理由多是受到頻傳的傷害事件影響，因而對照顧品質存疑，此外安置花費相當大的社會成本，而其成效又不見得符合期待，這也是讓機構安置成為眾矢之的主因(Whittaker, 2000)。反對廢除者則認為，從某個角度來看，缺乏專業服務的安置機構確實需要加以監督與強制改善，但我們不應該因發生在有些安置機構內的傷害事件來全盤否定機構安置的價值，因為也有研究顯示，機構安置經驗並不必然會造成負面的影響，Friman et al.(1996) 花了八年時間長期追蹤接受過某機構安置的少年後發現，離開安置機構的少年在同儕人際互動、自控力及與其他成年人關係方面的表現均不比其未接受安置的同儕差。Friman et al. 遂依此研究發現提醒大家，機構安置不是必然的惡，成功的結果取決於機構的服務內容、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以及相關法令的支持。此外，任何對安置機構服務成效的研究都應注意其研究設計，以免因不完善的研究方法而否定一項原本立意不錯的服務方式。

由於國內目前機構安置服務模式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而面對相關法令要求，家庭安置又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尚不宜貿然肯定或否定機構安置的成效，我們應先了解目前安置機構的具體服務內容及機構內專業人員的工作狀況。如前言中已提到，國內所有安置機構的成立均有其法源依據，這些法令一方面展現社會集體意識型態的轉變，另一方面則突顯大家對少年問題本質的認定更趨近特定化(Harding & Harding, 1997)，例如：由於反對讓少年因一些較輕微的違法行為而進入司法矯治機構，最新修訂的「少年事件處理法」遂增加交付安置的法條，以期這些少年能在社政體制的照顧下獲得更有效的協助，而此舉亦能降低少年日後重返社會而被標籤的情況。由此可見，在檢視服務內容之前，我們應先了解機構成立的法源依據，及此法源如何影響服務的輸送。

安置服務之所以較其他服務更具困難度，除了服務時間長，其要滿足的需求項目更是多元，除了食衣住行等基本需求的滿足，還要照顧安置兒少在教育、醫療、娛樂、心理情緒與人際互動等各方面的需求，若少年有一些偏差行為或情緒困擾問題的話，也需提供或轉介其接受輔導。基本上，每一個機構都會設計固定的活動時間與內容，並期待孩子遵守，如此固定的作息只要不過度僵化，其實是有助於兒少發展，因穩定清楚的作息規則能幫助孩子產生安全感，避免他們覺得無所適從(Maier, 1979)，而活動時間與內容的安排更是評估照顧品質的要項(Fulcher, 2001)，故如何設計出符合安置少年期待的活動，並尊重少年參與的彈性及個別需求都是相當重要的(Safvenbom & Samdahl, 2000)。

除了機構內的作息與活動，安置兒少也有就學與醫療上的需求，且安置的最終目的是希望能讓少年返家或獨立生活，因此在服務內容的設計上也應強調與少年家庭、學校與社區各項資源的連結。有研究發現，當孩子在安置期間仍與家人有互動者，其安置的結果通常較為正向(Burford & Casson, 1989)，不過安置期間與家人互動在實際執行上卻有其限制(Ainsworth, 1997)，因為少年之所以進入安置體系往往是因為其家庭功能不

彰，且許多少年在離開安置機構後並非返家，而是走向獨立生活，故安置期間究竟要如何與其家人互動，而此部份在整個服務模式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乃是值得探究之處。除了家庭外，與教育體系的互動也是相當重要的，由於接受安置少年尚未完成義務教育，因此機構工作人員需與社區內的學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以協助少年在進入安置體系後能盡快入學，避免少年因接受安置而耽誤學業。有些少年則是在進入安置體系前便已中輟，故機構工作人員需協助他們復學，以確保其受教權。當少年有醫療上的需求時，機構工作人員也須有適當的回應與轉介。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安置服務的內涵不只多元，工作人員也肩負著與各領域專業人士互動的責任，他們必須做好社區資源連結，如此方能有效滿足安置少年的各項需求(Hopkinson, 1985)。

四) 小結

綜合上述文獻整理，我們可以發現：安置少年在進入機構之前多半面臨一些問題，安置服務不只是為提供他們一個穩定的住所，更積極的安置服務應該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並幫助他們順利地長大成人。而在解決問題之前，我們先要能評估其所面臨的問題為何，並試圖找出解釋這些問題的相關因素，如此方能讓我們對這群孩子有更具體的認識，也才能設計出符合少年需求的服務內涵，並進而促使相關政策之制定或修訂。另一方面，安置服務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特性也使得身處其中的工作人員需要面對更大的壓力與挑戰，故我們也需要從安置機構人員的觀點出發，以了解其工作內涵，如此才能針對國內少年機構安置的服務現況提出具體的改進之道。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欲了解國內接受機構安置少年所面臨的行為問題與心理困擾，並檢視解釋這些問題的機構因素。由文獻整理可以發現，國外對此主題已有些相關實證研究與討論提供知識基礎，且因本研究亦將檢測變項之相關性，故採量化的研究方法，所得的實證資料在透過適當的推論統計分析後，能對目前國內的相關服務提出具通則性的建議，並提供實務與政策修訂之參考，以造福較多的安置少年。

二、研究對象與樣本

本研究之研究母體為國內接受機構安置之 12 至 18 歲的少年及機構內的工作人員、含生活輔導人員與社工人員。

根據內政部對少年福利機構設施的分類來看，國內少年機構安置類型可分成兩種：一為教養機構，另一為輔導機構，這兩類機構又均分為公立與私立兩種。目前國內少年接受安置之法源依據有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符合代表性與通則性原則，本研究母體為研究執行期間居住於安置機構之少年，而其接受安置之法源依據乃包含以上三項法令。此外，因考量少年剛剛進入安置機構時仍處於適應階段，故只邀請已於安置機構居住至少一個月者來參與本研究。

由於本研究的調查對象為依法接受機構安置之少年，因此在抽樣的過程中需要先徵詢

委託單位以及安置機構的同意，之後再由安置機構代為徵詢少年參與的意願，務求能符合研究倫理。在此前提考量下，本研究遂未採取隨機抽樣的方式，而是先根據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兒童局，2004）網站所公佈的資料，羅列出國內（含金門、澎湖離島）目前所有安置少年的福利與育幼機構共 76 家（52 家育幼機構、24 家少年安置機構），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底至九十四年一月中旬先傳真一份受訪意願調查表給這 76 家機構，傳真內容說明本研究之目的，並詢問機構是否同意讓安置少年參與這項研究。在資料傳真一週後，再一一去電詢問未回覆傳真之機構的參與意願；若因安置機構屬性而須出示公文申請者，亦應機構要求提出申請。透過如此聯繫邀約程序，結果共有 21 家機構同意本研究前往進行調查工作，其中北區（含台北及桃竹苗）有五家，東區（含宜蘭、花蓮）有六家，中區（台中、南投、彰化、雲林）有六家，南區（台南、高雄）有四家，以及離島一家。各區同意受訪機構少年人數以及受訪機構安置人數佔該區之比例則詳見表 3-1。

表 3-1：參與本研究之各區少年人數與所佔之該區安置人數比例

安置機構所在區域	同意本研究訪問機構			全國少年安置機構		受訪機構占該區域比例		
	受訪機構	安置少年	安置人數（機構）	可收床位	安置人數（戶籍）	可收床位	安置人數	可收床位
北區（北、桃、竹、苗）	5	132	181	350	697	1599	26%	22%
東區（宜、花、東）	6	118	154	188	373	632	41%	41%
中區（中、彰、雲、投）	6	187	212	330	169	542	125% ^註	61%
南區（嘉南、高屏、離島）	4	56	121	500	500	1327	24%	38%
合計	21	493	668	1368	1739	4100	38%	33%

註：此區受訪少年與戶籍所在地安置少年人數比例之所以超過 100%，乃因其中一家安置機構之少年為別區所委託，而非以安置戶籍設於該區之少年所致。

本研究調查對象為與少年互動最為頻繁之機構工作人員。依據相關安置法規，育幼機構應設置社工員、保育員等，少年福利機構則為社工員、生活輔導員等，而許多教養機構同時提供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其編制、職稱及分工頗有差異，故難以估計全國之母數。而配合本研究之 21 個機構內，扣除行政、管理或其他服務部門人員，計有 387 位業務上會直接與安置少年互動的工作人員，在答應參與本研究的機構內共有 173 位工作人員，結果共回收問卷 138 份，參與率達 79.8%。

三、樣本基本資料

國內機構安置規模差異性很大，安置少年人數最多達百人，最少則不到 10 人。同意

接受調查的機構安置總少年數為 641 人，回收問卷數為 548 份，參與率達 85.5%。在性別分布上，女性(67.1%)多於男性(32.9%)，這乃因為本研究中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而接受安置者佔最大多數(44.8%)，且違反此條例又以女性為主有關。根據受訪者自陳的安置原因來看，除了 35 位表示不知道自己為何進入安置體系，有 44.8%因從事性交易或之虞行為，35.3%因家庭失功能，13.1% 被法院因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入安置，1.0%因遭受性侵害，另 5.8%則是其他原因而進入安置體系。在就學方面，絕大多數仍在學中(72.8%)，未在學中者，52.1%已完成國中義務教育，19.2%中輟(含國小畢未繼續就學)，26.7%休學。受訪少年平均年齡為 15.7 歲($SD = 1.8$)，安置時間最短為 1 個月，最長可達 18 年，平均安置時間約為 28 個月。

在工作人員方面，受訪者中女性佔大多數(74.5%)，已婚與未婚約各佔半數(未婚者佔 49.6%)，其中已婚且有子女者佔 44.5%。這些工作人員中年紀最輕為 19 歲，最年長為 62 歲，31-40 歲者所佔的比例最高(37.7%)，平均年齡為 36.8 歲(標準差 9.68)。在工作職責分佈上，生活輔導人員最多(43.5%)，其次為社會工作人員(34.1%)，其餘則包括：保育員(5.8%)、行政主管(5.8%)、一級主管(4.3%)，以及舍監、諮商員、美髮老師等其他職稱(6.5%)。在學歷方面，大專畢者人數最多(65.7%)，其次為高中職畢(28.5%)。安置相關工作人員人數因機構規模而異，本研究受訪機構當中，最多達 65 人，最少僅 3 人，平均 12.9 人(總人數 271、機構數 21)。由於各機構實際安置人數不等於填答人數，亦有同時服務兒童和少年的情況，無法推算工作人員與少年之人數比例。又因安置服務人員常有假日加班或夜間值班的情況，難以區分為每週工作天數與每天工作時間，工作時間和工作量以每週工作時數評量，且另以加班頻率補充之。在本研究樣本中，每週平均工作 53 小時，且僅有約一成的人表示從未加班過，24.6%則表示自己常常加班。

四、變項與測量工具

本研究主要採用一些標準化的工具來測量研究變項，當所欲研究之概念無現存且適當的測量工具時，則將參照相關文獻自行設計問題。相關工具內容務求簡短、清楚與易讀，以增強少年參與的意願。問卷內容主要包括：少年自評之憂鬱情緒與偏差行為，與機構工作人員的互動關係，安置穩定性、安置期間與家人的互動頻率，以及個人基本資料。茲將各主要變項的定義與測量方式分述於下：

一) 少年部分

1) 憂鬱情緒

此部份採用中文版「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The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 BDI)進行評估。「貝克憂鬱量表」最早由 Beck 等人於 1961 年發展建構，乃根據憂鬱症患者本身的敘述，依照嚴重度的不同分別給予 0 到 3 分不等的分數，並依據總分高低分成 0-3 級。此量表共包含 21 個題目，可以採用自填或晤談方式來進行施測，施測對象則包括臨床病人、社區樣本與大專學生等，適用年齡則為 13 至 80 歲。該量表經過嚴謹的信度與效度(含效標效度、預測效度與建構效度)檢測，均發現其具有理想的信、效度。自 1961 年問世以來，常被用來評估憂鬱症狀，若以“The 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為關鍵字

來進行搜尋時，可以找到超過千篇的西文文獻。至於中文版的貝克憂鬱量表最早是由柯慧貞於 1983 年取得翻譯同意權後(柯慧貞等人，1996)，將 1978 年的版本譯成中文，之後國內有許多研究採用此中文版的貝克憂鬱量表來做為評估工具，研究結果也顯示出本量表具有良好之信、效度。

原版貝克憂鬱量表在 1996 年進行修訂後而有了第二版，此版本將評估的時間由原先的一週延長為兩週，並針對部分內容進行修正使題義更為明確，還加入一些第一版中未列但在 DSM-IV 中被列為憂鬱診斷準則的題目，修正後的版本依然是 21 題，且評估結果更能接近 DSM-IV 憂鬱症的診斷準則。國內也於 2000 年由陳心怡((2000)將其翻譯成中文版，並經由盧孟良等人(2002)針對此版本的信效度進行檢測，結果也發現此版本同樣具有良好之信度與效度，故本研究遂採用此最新的版本來評估研究對象的憂鬱情緒。在計分方面，每題以 0-3 分來讓受訪者勾選，分數越高代表該症狀越嚴重，故總分越高者，代表其憂鬱情緒越嚴重。有些臨床工作或研究為了進行診斷，遂針對總分進行分割，英文版的分割原則為：0-13 分為正常、14-19 分為輕度憂鬱、20-28 分為中度憂鬱、29-63 分為重度憂鬱。而盧孟良等人(2002)在針對國內病患進行診斷後建議國內的分割點分數應該調整為：0-16 分為正常、17-22 分為輕度憂鬱、23-30 分為中度憂鬱、31-63 分為重度憂鬱。不過盧孟良等人亦建議：「貝克憂鬱量表」畢竟根據美國文化而設計，故一些文化特殊性的概念可能會受到一些影響；此外，參與樣本的特性(臨床或社區個案)以及篩選的目的也使得分割點的設定會有所變動。由於本研究的目的並非在進行疾病診斷，而且目前國內也尚未有以第二版來針對社區個案進行評估的研究，因此本研究在此保留量表的總分，而不進行分割點的設定，總分越高者代表其憂鬱情緒越嚴重。本量表在此研究樣本中內部一致性的表現相當不錯 (Cronbach' s α = 0.92)。

2) 問題行為

此部分在了解安置少年可能經歷過的各種問題行為，包括：自殺意念與企圖、自殘行為(含原因與方法)、偷竊、逃家、嚴重說謊、暴力打架行為、性行為、性交易，以及吸毒等。為了區辨這些行為是發生在進入安置機構前或之後，在詢問個人是否有這些問題行為，均詢問受訪者在進入機構之前是否有這樣的經驗，然後再詢問：住進機構後是否仍有這樣的經驗。

3) 與機構工作人員之互動關係

根據國內安置機構專業人員的人力配置，研究者將服務提供者分成兩大類：社工人員與生活輔導人員，故在詢問少年與工作人員的關係時，這兩類的工作人員都包含在內。此概念採用 Winefield & Barlow(1995)為測量兒保機構案主及工作人員對彼此互動關係滿意度所發展出的關係滿意量表。本量表共有六題，主要在了解案主對服務提供者所表達出的關心程度、相關知識與協助其解決問題之專業能力與可及性等各方面之滿意度表達看法，其計分型態為四點量表，加總後得分越高，代表少年對彼此互動品質越感滿意。此量表在本研究中的 Cronbach' s α 值為 0.72。

4) 與機構內同儕的互動關係

本研究的同儕關係指的是被安置的少年與因安置而認識、同樣安置於同一機構中的所有其他少年之間的關係；即少年表達感受到機構內同儕對其親密、信任關係、同儕支持與相互合作、或衝突的程度。此概念的測量乃參考林世欣(1999)針對國中生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研究所設計的同儕關係量表中的友誼次量表與國外學者 Preveaux, Ray, Lobello, & Metha(2004)所設計的「友誼品質量表修訂版〈Modified Friendship Quality Questionnaire〉」量表。由於林世欣(1999)強調同儕關係親密、支持的面向, Preveaux, Ray, Lobello, & Metha(2004)所設計的量表則尚包括衝突處理、問題解決等面向, 故, 本研究參考上述兩量表設計而編製同儕關係問卷。此量表在本研究中的 Cronbach' s α 值為 0.83。

5) 與家人之互動狀況

本研究所指的家人係指原生父母、手足, 或任何原生家庭的親屬, 如祖父母、伯叔阿姨等, 互動狀況則是指少年與原生家庭成員互動的程度, 在測量上乃詢問少年住進機構後與家人見面接觸的狀況, 選項包括:「常常〈大約一個星期一次或更常見面〉」、「有時〈大約一個月一次或兩次〉」、「偶爾〈大約一年一次或兩次〉」、「從來沒有」等四種接觸的程度。除了互動的程度, 也同時詢問少年對此互動經驗的看法, 包括少年在接觸過程中的心情感受, 以及少年與原生家庭接觸過程中的排斥感受部分份的量表乃參考 Chapman et al. (2004) 研究中所設計的問題修改而得。共五題, 也採四點計分, 包括正向與負向敘述題目, 正向敘述題目從「總覺得是這樣」、「常常這樣覺得」、「有時會這樣覺得」、「完全不覺得」分別給予 4、3、2、1 分。負向敘述題目則採取反向記分, 從「完全不覺得」、「有時會這樣覺得」、「常常這樣覺得」、「總覺得是這樣」分別給予 1、2、3、4 分。此五題加總後分數越高, 代表少年與家庭互動狀況越好。這五題的 Cronbach' s α 值為 0.66。

6) 安置穩定性

所謂的安置穩定性是指少年在進入福利體系後, 曾因故搬遷於各不同安置機構或住所的經驗。一般而言, 少年所搬遷過的環境越多, 代表其安置穩定度越低。因此本研究再測量此概念時, 便直接詢問受訪者: 在住進這個機構之前(不含現在所住的這個機構), 總共住過幾個機構? 少年所回答的機構數越多, 代表其安置穩定度越低。

二) 機構工作人員

在機構工作人員方面, 本研究主要測量的概念有相關的教育訓練與督導情況、工作人員在工作上所面臨的困擾以及對工作的感受。

1) 教育訓練與督導

此部分詢問受訪者機構是否有提供教育課程與督導機會, 凡勾選有者再續問課程內容(包含兒童或少年心理、行為、發展相關、組織管理、方案企劃相關概念、相關機構及其人員經驗分享、諮商輔導、個案工作等專業技術、員工職誼、休閒、旅遊、員工個人生涯規劃, 以及相關政策、法規與資源與頻率), 而督導方面則詢問人選、專業背景與對此督導安排的滿意度等各項。

2) 工作上所面臨的困擾

歸納少年安置相關文獻(曾華源、廖秋芬，1998；王明仁、孫海珊，1999；；張英陣、彭淑華，1999；楊慧滿，2000)的探討，將安置機構工作人員的工作困境分為：安置體制(法令、政府相關體系、少年安置體系等)、工作環境與氣氛(軟硬體設備、督導管理、人事、同事相處等)、機構組織(組織文化、決策、財產等)、服務提供者個人(工作成就、生涯發展、專業倫理等)等四面向。

3) 對工作的感受

本研究以 Maslach 等人所發展之「Maslach Burnout Inventory」量表(簡稱 MBI)(Maslach & Jackson, 1981)作為工作人員對工作之感受的測量工具，本量表被廣泛使用在以助人專業者為對象的相關研究中。量表總共包含四個子量表，主要內容分別為：情緒耗竭(emotional exhaustion)，對案主及工作之冷漠感(depersonalisation)，個人工作成就感(personal accomplishment)，以及投入感等，得分加總後代表助人工作者的耗竭程度，得分越高者代表其所經歷的耗竭問題越嚴重，此量表在本研究中的 Cronbach's α 值為 0.88。

五、資料蒐集方法

在少年問卷方面，本研究採集體填寫匿名問卷的方式，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至五月間進行資料蒐集工作。集體填寫問卷的最大好處在於顧及受訪者的隱私，因問卷中涉及不少個人問題與對機構工作人員的看法，若以面訪方式進行可能會使受訪者對某些題目有所隱瞞，造成研究效度上的問題。此外，因為安置機構都有固定的團體作息時間，團體施測比個別面訪更容易執行。因此在與機構聯繫時，研究小組乃尊重機構少年的作息，完全配合機構少年能夠參與問卷填寫的時間前往施測，且當場若有少年不願意參與本研究時，也尊重少年的意願。為答謝並增強少年參與的動機，本研究提供每位參與者 100 元的零用金，因多數安置機構有零用金管理的制度，故研究小組在告知少年有此零用金後先由機構工作人員保管，待其離開機構時再一併交給少年。其中有兩間公營安置機構因認為不適合讓有參與的少年領取此零佣金，故將個人零用金集合為加菜金，以回饋在少年的餐飲照顧上。在問卷施測的過程中，本研究之助理均全程參與，以提供指導語及在必要時提供解釋題意的協助。雖然集體填寫問卷有以上的優點，但受訪者的年齡及教育背景畢竟有所不同，故本研究在問卷內容的設計上便務求簡短、易懂，以避免受訪少年誤解題意或感到不耐，因而影響資料品質。此外，在正式施測之前，也與北區一家安置機構的 10 位少年進行預先施測試，並請這些參與者針對問卷內容提出修改建議，然後整合這些建議以進行最後修訂以定稿。

在機構工作人員方面，研究小組先詢問答應參與本研究之機構的工作人員總數，於前往少年問卷施測時將所需問卷份數攜帶至該機構，交由協助聯繫的工作人員發放給有意願參與者，由其自行填寫後統一以所附的回郵信封寄回給研究主持人。凡不願意參與者，本研究均尊重其意願配合之。

六、資料整理與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採用 SPSS for windows 11.5 視窗版處理之，所有的問卷資料都先

經由過錄編碼(coding)，然後一一輸入電腦中。本研究為確保資料的品質，資料建檔完成後再加以逐一比對、檢視，以找出可能的錯誤，當發現錯誤時，研究人員會再檢視原稿的編碼並加以修正，務必待資料確保完全無誤後，方進行資料分析的工作。在資料分析方面，先針對所有變項做描述性的統計分析，如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和皮爾遜簡單相關等，然後再採用多元迴歸分析法(OLS multiple regression)來進行多變項檢測。

肆、研究結果

以下先呈現安置少年所面臨之問題樣態，之後再檢視影響這些行為的相關因素的相關因素。為確保資料品質，本研究在進行多元模式分析時，僅保留具有完整資料的個案，此外，亦先針對各種迴歸假設與多元共線性問題進行檢測，結果並未發現嚴重違反假設的情況，而各自變項之間亦未存在著共線性的問題。以下便先描述各變項的分布狀況，隨後呈現雙變項分析的結果，最後才進一步檢測多元迴歸模式。

一、安置少年部分

一) 問題樣貌

1) 憂鬱情緒

在以貝克憂鬱量表測量受訪少年憂鬱情緒後發現，受訪者的平均得分為 17.47。

若依照盧孟良等人(2002)的建議，將憂鬱情緒得分另行分組成「正常者」(0-16分)、「輕度憂鬱」(17-22分)、「中度憂鬱」(23-30分)，以及「重度憂鬱」(31-63分)等四組後發現，本研究樣本中約一半的少年屬於正常者(54.6%)，另輕度憂鬱佔 12.9%，中度憂鬱佔 16.8%、重度憂鬱則佔 15.7%。由於這些少年並非臨床案例，故各約一成多的中度與重度憂鬱情緒少年其實是相當值得注意的問題。

2) 自殺與自殘經驗

在自殺意念方面，有 62.6%(n = 343)的受訪者表示過去曾經有過自殺的念頭，在這些人當中，有約一半的人(52.9%)偶爾有此想法，13.9%的人則是常常有自殺的想法。在有自殺想法的人當中，65.6%的人表示住進機構之後曾經有過想自殺的想法，且常常有此想法的人佔 14.5%。在自殺企圖方面，42.5%的受訪者曾經有過自殺的經驗，其中約一成(10.1%)表示自己常常有這樣的行為；這些有自殺經驗的人當中，36.4%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後也曾有過自殺的行為。

在自殘行為方面，有 63.6%(n = 348)的受訪者表示過去曾經有過自殘的經驗，其中 61.7%的人偶爾有此行為，13.2%的人則常常自殘；在進入安置機構後，42.6%的人表示仍曾自殘過，但多是偶爾為之(61.6%)，僅 8.9%的人表示在機構內仍常常自殘。由於少年每次自殘的原因也許不盡相同，因此在詢問少年自殘原因時，採取複選方式讓受訪者填寫其自殘的原因(詳見表 4-1)，結果發現：當中以「想要抒發心理的憤怒」所佔的比例最高

(82.4%)，其次則為「想要降低壓力」(60.5%)，由此可見，少年會選擇自殘多半是因心理層面的需求所致，且多以紓解負面情緒為主，雖仍有部分少年會受到同儕的影響，但其所佔的比例(27.7%)遠低於前兩項自殘理由。

表 4-1：少年自殘原因百分比分佈

原因	百分比	原因	百分比
想要抒發心理的憤怒	82.4	想要看看有誰會因而關心我	24.0
想要降低壓力	60.5	想要因此得到一些注意	15.9
受到同儕、朋友的影響	27.7	想要因而讓他人答應自己的要求	12.4
想要報復他人	24.9	想要嚇嚇別人	11.8
想要處罰我自己	24.3		

除了瞭解少年自殘的原因，本研究亦試圖了解少年所採取的自殘方式。從表 4-2 中可以發現：以利器割傷自己是最多少年採用的自殘方式，其次則是打槌撞牆等。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有少部分的少年是以吃藥或毒品來達到自殘的目的，這提醒我們：不能單以偏差觀點來看待少年吸毒行為，更應了解行為背後的本質，以其有效幫助他們停止這樣的行為。

表 4-2：少年自殘方式的百分比分佈

方式	百分比	方式	百分比
以刀片割手腕	60.6	吃大量毒品	4.1
以其他利器割身體的部位	19.7	以菸蒂燒燙傷身體	3.4
打槌撞牆	19.4	禁食或暴食	1.3
吃各種藥物	9.7		

3) 其他偏差行為

在各種外顯性偏差行為方面，如國外文獻所提，多數少年在住進安置機構前都有一些偏差行為，而本研究少年亦多有類似的問題。在各種偏差行為的表現上(見表 4-3)，以「多次撒謊」的比例最高(73.9%)，其次則為「逃家」(61.5%)，另「翹課或翹班」與「與人打架」等偏差行為都有達六成；再其次則是「偷家裡人的錢」(54.0%)，其中 22.6%的受訪者坦承自己曾經施用過毒品。

相較於進入安置機構前的偏差行為表現的頻率，少年在進入安置機構後，各項偏差行為表現均降低很多，除了「多次撒謊」(39.1%)、「與人打架」(26.8%)，以及「翹課或翹班」(20.3%)這三項所佔的比例超過兩成外，其餘人數比例都較進入機構前低很多。

表 4-3：進機構前後各種偏差行為百分比分佈

行為類型	進機構前	進機構後
偷拿過別人（不包括家人）的錢包	32.0	8.8
搶過人家的東西或錢	12.1	4.2
為了偷東西而威脅他人	10.5	3.5
偷過你家裏人的錢	54.0	8.2
偷過商店裏的東西	32.8	8.4
趁他人不在家時進去偷東西	16.5	5.3
偷過別人車裡的東西	12.7	2.6
離家出走而沒有回家過夜	61.5	15.4
多次撒謊	73.9	39.1
翹課或翹班	61.5	20.3
教唆他人打架	42.0	15.2
與人打架	61.3	26.8
與人發生性關係（性交）	47.4	11.2
從事過性交易	29.0	5.1
強迫他人違背其意願與你發生性關係（性交）	5.7	3.1
吸食過或注射過毒品	22.6	4.9

二）與機構工作人員的關係

在與機構工作人員的相處關係方面，安置少年大多可以找到一些能與其建立正向互動關係的人。從表 4-4 中可以發現，在「了解自己」、「與之商量事情」與「鼓勵說出感覺」這三項是目前較少安置少年覺得可以從多數工作人員身上得到的，這是值得機構工作人員注意與改進之處。

表 4-4：與工作人員整體互動狀況百分比分佈

各項描述	沒有 人是 這樣	有些 人是 這樣	大部 分 人是 這樣	所有 人都 是這 樣
這裡的工作人員很瞭解我	15.7	59.8	20.1	4.4
這裡的工作人員會跟我聊天	8.8	52.7	29.8	8.8
我會找這裡的工作人員商量我的事情	24.6	50.5	20.6	4.4
如果我很常惹事的話，這裡的工作人員會顯得很厭煩	34.2	36.9	21.0	7.9
這裡的工作人員會很盡力的幫助我	6.9	38.2	33.5	21.4
這裡的工作人員會鼓勵我說出自己的感覺	13.7	39.6	29.5	17.2

三) 與機構同儕的互動關係

在與同儕互動關係方面，從表 4-5 可以發現：雖然大部分(約八成)的少年不覺得和這裡的人相處是一件困難的事，也覺得可以在安置機構裡面交到朋友(84.3%)，但是若要和這裡的少年分享秘密、心中難過的事或交換感覺和想法等則並不容易。其中比較多表達「同意」與「完全同意」的敘述為「吵架後很快就和好」一項(共佔 41.7%)，這也許反應出這些少年沒有選擇的部分，因為同住了一個屋簷下，使得他們沒有太多的選擇與抱怨。

表 4-5：與機構內同儕相處情況的百分比分佈

題目	完全不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完全 同意
我和同住在這裡的人會互相幫忙	2.7	43.1	41.0	13.2
我喜歡和同住在這裡的人分享我的秘密	23.6	54.1	17.2	5.1
我喜歡和他們交換彼此的感覺和想法	15.8	49.7	28.1	6.4
他們很重視我提出的意見	17.1	55.6	21.7	5.7
我喜歡和他們一起讀書或溫習功課	24.6	42.7	22.9	9.8
我覺得我沒辦法在這裡交朋友	45.5	38.8	12.2	3.5
和他們相處是一件困難的事情	46.7	40.1	9.5	3.7
這裡如果來了新的人，我會主動找他聊天	18.9	47.3	22.6	11.2
他們都很了解我	21.9	51.9	20.3	5.9
我覺得他們喜歡我	19.2	53.8	21.2	5.9
我和他們吵架之後很快就和好了	10.8	47.5	28.5	13.2
我會把讓我難過的事情告訴他們	22.9	48.7	21.6	6.8
我遇到困難的時候，他們會幫我想辦法解決	15.6	52.7	21.4	10.3

四) 與家人互動程度與對此互動的看法

在安置期間與家人互動方面，大多數少年(43.6%)與家人見面的情況為「一個月一次」，其次是「一週一次」(25.4%)，有 8.3%的受訪者表示，自從住進安置機構後就從來沒有與家人見過面。在詢問受訪者對此會面機會的看法時，多數少年並不害怕與家人見面，不過大多數並沒有很想見到家人，且有兩成的少年不滿目前與家人會面的次數。此外，有約三成多的受訪者表示，在和家人見面後心情並沒有比較愉快(見表 4-6)。由此可見，安置少年對與家人會面這件事其實有蠻複雜的情緒，因為不論是依照哪一種法源，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就與其家庭失功能有很大的相關性，故其對與家人見面的這些情緒反應是可以理解的。

表 4-6：對與家人見面的看法各選項百分比分佈

題目	完全不覺得	有時會覺得	常常這樣覺得	總覺得是這樣
我害怕跟家裡的人見面	68.4	20.1	4.9	6.6
我不想要和家裡的人見面	12.1	22.3	22.3	43.2
我滿意目前和家裡人見面〈接觸〉的次數	21.6	26.1	21.8	30.5
我會在見面的時候跟家裡的人討論重要事情	72.4	16.6	5.3	5.7
每次和家人見過面後，我的心情都很愉快	32.2	26.9	15.2	25.6

五) 安置穩定度

在安置穩定度方面，65.9%的受訪者這是第一次住進安置機構，34.1%的孩子則住過不只這家安置機構，但大多(56.1%)只搬遷過一次。故整體而言，國內安置少年遷移的次數不多，穩定度還算高。

六) 影響安置少年問題之相關因素檢測

為檢視解釋各種問題行為的相關因素，本研究遂進行多元與邏輯迴歸分析，以了解在控制的情境下，能解釋安置少年問題行為(含憂鬱、自殺、自殘與外顯偏差行為)的相關因素。本研究以同樣的自變項來檢視其對少年各種問題行為產生的相關因素檢視，表 4-7 呈現多元迴歸分析的結果；表 4-8 則呈現多元邏輯迴歸分析的結果。

表 4-7：各自變項與憂鬱情緒及偏差行為之多元迴歸分析

自變項	憂鬱情緒 Beta	偏差行為 Beta
性別(女 = 0)	-.21***	.15***
年齡	.11**	-.07
自尊程度	-.34***	.06
同儕關係	-.14**	.04
與工作人員的關係	-.13**	.08
與家人見面的程度	-.03	-.03
對與家人會面的看法	-.14**	-.04
憂鬱情緒	--	.18***
模式顯著性與解釋力	F=7.28***, $R^2 = 0.28$	F=4.435***, $R^2 = 0.07$

*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4-7 的多元分析結果顯示，這些自變項對憂鬱情緒的解釋力較對偏差行為的解釋力來得強，其中可以解釋憂鬱情緒得分的變項包括：性別、年齡、自尊心、同儕關係、與工作人員的關係，以及對與家人會面的看法。整體而言，女性、年齡越大、自尊心越低、同

儕關係越差、與工作人員關係越差，以及對與家人會面看法越負面的少年，則其憂鬱情緒的得分越高。在偏差行為方面，能解釋的自變項較少，只剩下性別與憂鬱情緒，而男性及憂鬱情緒得分越高者，其在機構內發生偏差行為的種類越多。

在自殺與自殘行為方面，本研究所假設的自變項均無法解釋這些行為(表 4-8)，除了有自殺經驗的女性較多外，其他這些安置機構內的各種人際因素並無法解釋其自殺或自殘的行為。有此可見，這些行為的影響因素與安置機構本身的條件或環境較無相關性，困擾這些孩子的另有其他因素，這是日後研究可以再深入探究之處。

表 4-8：各自變項與自殺及自殘行為之多元邏輯迴歸分析

自變項	自殺經驗(Wald χ^2)	自殘經驗(Wald χ^2)
性別	4.79*	3.11
年齡	.62	.02
自尊程度	2.31	.47
同儕關係	2.95	.23
與工作人員的關係	.07	.09
與家人見面的程度	.71	.20
對與家人會面的看法	2.35	.75
憂鬱情緒	2.45	1.03
模式顯著性	$\chi^2 = 30.96^{***}$	$\chi^2 = 10.0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工作人員方面

一) 教育訓練與督導

從表 4-9 可以發現，多數機構有提供在職訓練課程，其中最多的是與其工作內容相關性最高的「兒童或少年心理、行為、發展相關」課程，87.2%的受訪者均表示有上過類似的課程，其次則為「相關機構及其人員經驗分享」(68.4%)、「員工職交誼、休閒、旅遊」(63.2%)、「諮商輔導、個案工作等專業技術」(63.2%)，其中最少的「員工個人生涯規劃」，僅佔 16.5%。在上課頻率方面，約半數(45.5%)表示機構乃不定期提供訓練課程，定期者中以約一或一個月一次者為多(各佔 15.9%)。

表 4-9：機構所提供之教育訓練內容(複選)

機構有提供之訓練課程內容	%	訓練課程內容	%
兒童或少年心理、行為、發展相關	87.2	相關政策、法規與資源	46.6
相關機構及其人員經驗分享	68.4	組織管理、方案企劃相關概念	25.6
員工職誼、休閒、旅遊	63.2	員工個人生涯規劃	16.5
諮商輔導、個案工作等專業技術	63.2		

在督導相關問題方面，62%的受訪者表示機構有提供督導制度，其中七成多(76.1%)為機構內的專職人員，另約兩成多(23.9%)則為外聘督導，這些督導平均年資為10年。在對此督導制度的滿意度方面，表示「滿意」(47.4%)與「尚可」(43.4%)者各約佔四成多，另有5.3%表示不滿意，3.9%表示非常滿意。

二) 工作上所面臨的困擾

在工作困擾方面共分成四方面來看：安置體制、工作環境、機構組織與個人需求。整體來看(見表 4-10)，在個人需求方面時常或有時遇到困擾的比例較高，而機構組織方面所造成的困擾最少。若以單項內容來看，受訪者時常或友時感到的困擾中，頻率最高的前五項依序為「面對少年時，規範管理和心理輔導的角色相衝突」(39.7%)、「社政、司法、教育相關單位缺乏共識、作法不一致」(37.0%)、「工作量太大」(36.6%)、「與社政、司法、教育等相關政府單位溝通困難或不愉快」(36.0%)，以及「工作人員離職頻繁、流動性大」(34.4%)。

表 4-10：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困擾之百分比分佈

內容	時常/有時	偶爾/沒有
安置體制		
與社政、司法、教育等相關政府單位溝通困難或不愉快	36.0	64.0
社政、司法、教育相關單位缺乏共識、作法不一致	37.0	63.0
經費來源不確定、不足或對用途限制不合理	25.5	74.5
機構內少年的安置類型(原因)過於多元	32.5	67.5
機構內少年的年齡層(生涯階段的需求)過於多元	29.7	70.3
服務範圍與程序不確定	15.4	84.6
工作環境		
辦公設備與空間不足	21.1	78.9
主管或督導的協助有限	26.4	73.6
主管或督導的要求不合理	13.2	86.8
工作人員離職頻繁、流動性大	34.4	65.6
工作量太大	36.6	63.4
同事對於工作抱怨多，氣氛不愉快	18.6	81.4
機構組織		
董(監、理)事會與機構主管決策不一致	10.3	89.7
對案主隱私保障不足	6.5	93.5
人員分工不明確、業務重疊或閒置	22.7	81.3
機構內部行政管理規劃複雜、耗時	16.4	83.6
土地、房舍或財務有困難	8.2	91.8
個人需求		

機構內升遷有限、阻礙事業發展	21.9	78.1
對目前的薪資和福利制度不滿意	23.1	76.9
專業知識和能力的成長不足	31.3	68.7
面對少年時，規範管理和心理輔導的角色相衝突	39.7	60.3
在面對尊重少年自我決定和遵守團體規範的價值常覺矛盾	30.3	69.7
面對少年時，案主自決與專業判斷的選擇不一致	34.1	65.9

三) 對工作的感受

在對工作的感受方面，整體而言(見表 4-11)，工作人員對服務案主這部分的感受是較正向的，大多數人覺得自己能夠勝任這份工作；不過因為較大的工作量，因此有較多的人表示這份工作讓他們在情緒或精神上較感疲憊。

表 4-11：對目前工作的情緒反應百分比分佈

內容	總是	經常	有時	很少	從未
我的工作讓我感到情緒疲憊	1.5	14.6	51.1	26.3	6.6
工作一整天之後，我覺得精疲力竭	5.1	14.7	58.1	17.6	4.4
早上起床，想到又要面對一天的工作，我就覺得無精打采	0.7	5.1	34.3	43.1	16.8
整天工作要面對少年，對我來說真是緊張、辛苦	0	2.9	27.0	48.9	21.2
我覺得我的心力被工作耗盡	0.7	8.0	44.5	35.0	11.7
我的工作讓我感到挫折、沮喪	0	3.6	42.3	44.5	9.5
我覺得我工作得太過認真了	5.2	19.5	54.8	15.6	5.2
工作時直接面對少年，帶給我很大的壓力	0	1.5	29.9	50.4	18.2
我覺得我已經到了窮途末路的地步	0	1.5	10.9	35.0	52.6
我能輕易了解服務對象(少年)的感受	9.6	51.5	35.3	2.9	0.7
我能有效率的處理服務對象(少年)的問題	6.7	45.2	41.5	5.9	0.7
我覺得我能透過工作帶給別人的生活正向的影響	11.0	51.5	33.8	1.5	2.2
我感到很有活力	10.2	47.4	39.4	1.5	1.5
我可以輕易地製造輕鬆的氣氛與服務對象相處	9.5	49.6	37.2	2.2	1.5
在與服務對象密切接觸後，我會感到很愉快	18.2	48.2	29.9	2.9	0.7
在工作中，我已經完成許多有價值的事	10.3	50.7	34.6	3.7	0.7
在工作中，我能很冷靜地處理情緒問題	15.3	45.3	35.0	3.6	0.7
我感到自己對待服務對象(少年)就像對待沒有人性的物品	0	0	9.6	20.6	69.9
從事這份工作後，我覺得自己對待別人變得更冷淡、無情	0	0.7	9.6	32.4	57.4

我擔心這個工作會讓我對凡事逐漸失去情感、變得冷酷	0	0.7	13.3	23.7	62.2
我並不太在乎所服務的少年遭遇了什麼問題	1.5	1.5	4.5	35.1	54.5
我覺得服務對象(少年)會把他們的問題歸咎於我	0	2.2	24.4	45.2	28.1
我覺得我和服務對象在很多方面都有相似的地方	0.7	11.8	44.1	32.4	11.0
我對服務對象的問題會介入個人的情緒	0	1.5	28.7	53.7	16.2
我覺得我對待一些服務對象的方式會讓自己覺得不舒服	0.7	0	33.3	48.9	17.0

伍、討論與建議

一、安置少年問題多元複雜

由本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安置少年所面臨的問題乃多元又複雜。帶著原生家庭所造成的傷害，這些孩子被迫來到全然陌生的環境中，一般人多關注在其外顯的偏差行為上，然而本研究資料顯示：在進入安置機構後，他們外在偏差行為發生的機會都降低了，這也許是因生活上的限制與規範所致，然而其心理與情緒方面卻不是安然無恙的。如在憂鬱情緒得分方面，就有約三成受訪者呈現中度與重度的憂鬱情緒狀態。在自殺與自殘行為方面，42.5%的受訪者曾經有過自殺的經驗，其中約一成(10.1%)表示自己常常有這樣的行為；這些有自殺經驗的人當中，36.4%在進入安置機構之後也曾有過自殺的行為。在自殘行為方面，有約六成的受訪者表示自己過去曾經有過自殘的經驗，在進入安置機構後，仍有四成多的人表示自己還是曾經自殘過。若從這些少年所表達的自殘理由可以看出，最主要的都與心理壓力有關(想要抒發心理的憤怒與想要降低壓力)，只有不到三成的人是受到同儕的影響而有此行為。而一般人常認為青少年自殘乃是為了引起主注意或取得他人關心，也只有少數受訪者表示同意此為他們自殘的理由。

由此可見，在每位少年進入安置機構時，機構需要先針對其心理狀態進行初步評估，以了解少年的心理需求，若發現有憂鬱傾向時，能即刻引進相關專業提供協助，讓少年所面臨的各種問題能夠有改善的機會，以期少年得以健全發展。

二、安置相關因素較能解釋其情緒狀態而非偏差行為

從多元分析中可以發現，本研究所假設的各項與機構因素有關的自變項中，最能解釋的少年問題乃是憂鬱情緒，舉凡與工作人員的關係、機構同儕關係、與家人互動的程度與看法，以及安置穩定度等都與少年憂鬱情緒有關，但這些因素卻都與其偏差行為、自殺與自殘經驗無關。由此可見，這些進入安置機構後的情境因素對於外在偏差行為與自殺自殘行為其實影響不大，影響較大的在於其心理層面。然而，目前國內安置機構在設定管理辦法，卻總是以行為的約束與禁制為主要目的，唯恐因較寬鬆的管理態度而致使少年出現不當的行為，殊不知少年的情緒狀態才是安置機構內各項條件能有所影響之處。相較於各種偏差行為，安置少年的自殺、自殘經驗在機構中仍時有所見，但影響因素卻和機構人際關

係與家人關係無關，故日後研究可針對這部分繼續探究，以了解為何這些少年進入安置機構後在偏差行為方面會有所降低，但在自殺與自殘行為方面的改善卻較有限。

三、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工作現況

在機構工作人員方面，工作人員整體的工作量確實不小，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 53 小時，且有約四分之一的人常常加班，但在專業督導方面，不到一半的機構設有督導制度，而對機構所提供之督導方式表達非常滿意或滿意者約佔一半。整體而言，其工作困擾多來自與體制的溝通互動和個人專業表現方面，而也有三分之一的人表示機構工作人員流動大與工作量大是他們常要遇到的工作困境。雖然受訪者的客觀工作狀況不甚理想，但多數受訪者仍覺得自己能夠勝任這份工作，也沒有因為這樣的工作條件而影響與少年互動的品質，多數工作人員仍在乎少年，也還能關心少年。由此觀之，國內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於所擁有的工作現況與條件的接受度仍算高，但不可否認的是，他們仍面臨很大的工作壓力與情緒負荷。目前機構所提供的專業訓練仍多著重在技術的學習，雖有助於服務品質的提升，但可加強照顧工作人員身心健康方面的課程或活動，以協助降低工作壓力。

陸、參考文獻

- 內政部（2004）。《台閩地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服務概況》。內政部網頁（<http://www.moi.gov.tw/stat/index.asp>）。
- 內政部兒童局（2004）。《內政部兒童局入口網站/服務查詢/育幼機構、少年機構》。內政部兒童局網頁。（<http://www.cbi.gov.tw/welcome.jsp>）。
- 余漢儀（1995）。《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圖書出版公司。
- 余漢儀（1997）。〈家庭寄養照護—受虐孩童的幸抑不幸？〉，《台大社會學刊》，第 25 期，頁 107-140。
- 杜慈容（1999）。《童年受虐少年「獨立生活」經驗探討—以台北市少年獨立生活方案為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妙純、陳美珠、邱彥南、高淑芬（2003）。北台灣某育幼院受虐兒童青少年之精神病理研究，台灣精神醫學，17(2)，118-133。
- 林世欣（1999）。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之相關研究。屏東：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俐君（2000）。育幼機構院童成長脈絡之探討—以受刑人子女為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慧貞、黃耿妍、李毅達、莊麗珍（1996）。〈貝氏憂鬱量表應用於國人周產期憂鬱症篩選之適用性〉，《中華衛誌》，15(3)，208-219。
- 張紉（2000）。〈青少年安置服務福利屬性之探討〉。《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 2 期，頁 191-215。
- 陳心怡（2000）。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指導手冊。台北市：中國行為科學社。

- 陳桂絨〈2000〉復原力的發現-以安置於機構之兒少保個案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黃麗娟〈2000〉保護處分之安置輔導少年機構內生活適應之探討。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如安〈2002〉台灣兒少保護安置機構工作模式分享~高雄瑞平中學，折翼天使的另類天堂：兒少安置機構現況與發展研討會，台北：師大國際會議廳。
- 盧孟良、車先蕙、張尚文、沈五典（2002）中文版貝克憂鬱量表第二版知信度和效度，台灣精神醫學，16(4)，301-310。
- 金善興（1988）影響社會工作人員工作倦怠之相關因素研究—以台北市福利機構與醫院為例。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信昌、臧國仁（2000）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倦怠現象—以台北市平面媒體路線記者為例。新聞學研究，63，91-135。
- 曾華源、廖秋芬（1998）兒童保護工作的挑戰—社會工作價者價值抉擇之困境。社區發展季刊，81，170-182。
- 王明仁、孫海珊（1999）不幸少女緊急短期收容方案之推展暨面臨專業倫理兩難問題與處置—以 CCF 家扶園之服務為例。社區發展季刊，81，168-175。
- 張英陣、彭淑華（1999）台北市青少年服務網絡之建構。台北：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市政建設專題研究報告。
- 楊慧滿（2000），少年逃家機構的收容的困難與需求。新台灣社會發展學術叢書兒少篇。台北：中華民國公益權益活動促進會。
- Adams, J. A., & East, P. L. (1999). Past physical abuse i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pregnancy as an adolescent. *Journal of Pediatric and Adolescent Gynecology*, 12, 133-138.
- Ainsworth, F. (1997). *Family centred group care: Model building*. Aldershot: Hants, Ashgate Publishing.
- Allen, E. c., Combs-Orme, T., McCarter, R. J. & Grossman, Jr. L. S. (2000). Self-reported depressive symptoms in school-age children at the time of entry into foster care. *Ambulatory Child Health*, 6, 45-57.
- Arcelus, J., Bellerby, T. & Vostanis, P. (1999). A mental-health service for young people in the care of the local authority.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 Psychiatry*, 4(2), 233-245.
- Bender, D. & Losel, F.(1997). Protective and risk effects of peer relations and social support on antisocial behaviour in adolescents from multi-problem milieus. *Journal of Adolescents*, 20, 661-678.
- Berridge, D., & Brodie, I.(1998). *Children's home revisited*. London: H.M.S.O.
- Burford, G., & Casson, S. (1989). Including families in residential work: Educational and agency task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9(1), 19-37.

- Chapman et al.,(2004). Children's voices: the perceptions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74(1), 293-304.
- Clausen, J. M., Landsverk, J., Ganger, W., Chadwick, D., & Litrownik, A. (1998). Mental health problems of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7, 283-296.
- Collins, M. E. (2001)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for vulnerable youths: A review of research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Social Service Review*, 75, 271-291.
- Cook, R. J. (1994). Are we helping foster care youth prepare for their futu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6, 213-229.
- Cook, R., McLean, J., & Ansell, D. (1991). *A national evaluation of Title IV-E foster care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for youth*. (Vol. 1). Maryland: WESTAT.
- Courtney, M. & Barth, R. (1996). Pathways of older adolescents out of foster care: Implications for Independent Living Services. *Social Work*, 41(1), 75-84.
- Currie, E. (2003). "It's our lives they're dealing with here": Some adolescent views of residential treatment. *Journal of Drug Issues*, 33(4), 833-864.
- Dimigen, G., Del Priore, C., Butler, S., Evans, S., Ferguson, L., & Swan, M. (1999). Psychiatric disorder among children at time of entering local authority care: Questionnaire survey.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9, 675.
- Doran, C. & Barnnan, C. (1996). Institutional abuse. In Bibby, P. C. (ed.). pp. 155-166. *Organised abuse: The current debate*. Aldershot: Arena.
- Flisher, A. J., Kramer, R. A., Hoven, C. W., & Greenwald, S. (1997). Psychosocial characteristics of physically abused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36, 123-131.
- Friman, P. C., Osgood, D. W., Smith, G., Shanahan, D., Thompson, R. W., Larzelere, R., & Daly, D. L. (1996). A longitudinal evaluation of prevalent negative beliefs about residential placement for trouble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bnormal Child Psychology*, 24(3), 299-324.
- Fulcher, L. (2001). Differential assessment of residential group care for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1, 417-435.
- Grupper, E. (2002). Child and youth care work at the cross-roads of the century: From a recognized profession back to an amateur humanitarian mission? In E. J. Knorth, P. M. Van Den Bergh, & F. Verheij (eds.), pp. 65-74.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child and youth care*. Aldershot: Ashgate.
- Harding, L. M. & Harding, L. F. (1997). *Perspectives on Child Care Policy*. 2nd Edition. London: Longman.
- Hopkinson, A. (1985). Working across boundaries in group care practice. In Fulcher, L. C.

- and Ainsworth, F. (eds.), pp. 215-238, *Group care practice with children*.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 Janus, M., Archambault, F. X., Brown, S. W., & Welsh, L. A. (1995). Physical abuse in Canadian runaway adolescen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4), 433-447.
- Jonson-Reid, M., & Barth, R. P. (2000). From placement to prison: The path to adolescent incarceration from child welfare supervised foster or group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2(7), 493-516.
- Jonson-Reid, M., & Barth, R. P. (2003). Probation foster care as an outcome for children exiting child welfare foster care. *Social Work*, 48(3), 348-361.
- Kurtz, Z., Thornes, R., & Wolkind, S. (1994). *Services for the mental-health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England: a national review*. London: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Maier, H. (1979). The core of care: Essential ingredi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t home and away from home. *Child Care Quarterly*, 8(3), 161-173.
- Malinosky-Rummell, R., & Hansen, D. J. (1993). Long-term consequences of childhood physical abuse. *Psychology Bulletin*, 114, 68-79.
- Maslach, C. & Jackson, S. E. (1981). The Measurement of Experienced Burnout.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behavior*, 2, 99-113.
- Maslach, C., Jackson, S. E., & Leiter, M. P. (1996). *The Maslach burnout inventory*. 3rd Edition. Palo Alto, CA: Consulting Psychologists Press.
- Massinga, R., & Perry, K. (1994). The Casey Family Program: Factors on effective management of a long-term foster care organization. In Blacher, J. (ed.), *When there's no place like home* (pp. 163-180). Baltimore: Brookes.
- McCann, J., James, A., Wilson, S., & Dunn, G. (1996). Prevalence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in young people in the care system.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13, 1529-1530.
- Meyerson, L. A., Long, P. J., Miranda Jr., R., & Marx, B. P. (2002). The influenc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physical abuse, family environment, and gender on the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of adolescen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6, 387-405.
- Newton, R. R., Litrownik, A. J., & Landsverk, J. A. (2000). Children and youth in foster care: Disentang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blem behaviours and number of placement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4(10), 1363-1374.
- Pardeck, J. T. (1984). Multiple placement of children in foster family care: An empirical analysis. *Social Work*, 29, 506-509.
- Penzerro, R. M., & Lein, L. (1995). Burning their bridges: Disordered attachment and foster care discharge. *Child Welfare*, 74, 351-366.
- Preveaux, N.E., Ray, G.E., LoBello, S.G., & Metha, S. (2004). Peer relationships among

- institutional juvenile boys. *Journal of adolescent research*, 19(3), 284-302.
- Roy, P., Rutter, M., & Pickles, A. (2000). Institutional care: risk from family background or pattern of rearing?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1(2), 139-149.
- Ryan, J. P., & Testa, M. F. (2005). Child maltreatmen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Investigating the role of placement and placement instabilit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7, 227-249.
- Safvenbom, R., & Samdahl, D. M. (2000). Leisure for youth in residential care: an important context for interven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9, 120-127.
- Sandbak, M. (2002). The involvement of families in planning and delivering care. In E. J. Knorth, P. M. Van Den Bergh, & F. Verheij (eds.), pp. 179-189.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participation in child and youth care*. Aldershot: Ashgate.
- Saunders, L., & Broad, B. (1997). *The health needs of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Leicester, UK: De Montfort University.
- Savicki, V. & Cooley, E. J. (1994). Burnout i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 workers: a longitudinal study.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15(7), 655-666.
- Taussig, H. N. (2002). Risk behaviours in maltreated youth placed in foster car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protective and vulnerability factor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6, 1179-1199.
- Thompson, R. W., Authier, K., & Ruma, P. (1994). Behavior problems of sexually abused children in foster care: a preliminary study.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3(4), 79-91.
- Utting, W., Baines, C., Stuart, M. et al., (1997). *People like us: The review of the safeguards for children living away from home*.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 Watson, D. (2003). Defining quality care for looked after children: Frontline workers' perspectives on standards and all that?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8, 67-77.
- Whitbeck, L. B., Hoyt, J. D. R., & Ackley, K. A. (1997). Families of homeless and runaway adolescents: a comparison of parent/caretaker and adolescent perspectives on parenting, family violence, and adolescent conduc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1(6), 517-528.
- Whittaker, J. K. (2000). The future of residential group care. *Child Welfare*, 79(1), 59-73.
- Williamson, J. M., Borduin, C. M., & Howe, B. A. (1991). The ecology of adolescent maltreatment: a multilevel examination of adolescent physical abuse, sexual abuse and neglect.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9, 449-457.
- Windom, C. S. (2003). Understanding child maltreatmen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research. In J. Wiig, C. S. Widom, & J. Tuell (Eds.), *Understanding child*

- maltreatment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From research to effective program, practice and systematic solutions (pp. 195-209). Washington DC: CWLA Press.
- Winefield, H. R. & Barlow, J. A. (1995). Client and worker satisfaction in a child protection agency.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8), 897-905.
- Wolkind, S. & Rushton, A. (1994). Residential and foster family care. In M. Rutter, & L. Hersov (eds.).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Modern approaches*. Oxford: Blackwell Science Ltd.
- Wolkind, S. (1974). The components of 'affectionless psychopathy' in institutionalized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5, 215-220.